

黄山市检察院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

5月20日至21日,黄山市检察院举行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院领导班子、县级干部、各内设机构负责人参加读书班。

读书班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形式举办,采用视频辅导、个人自学、集中学习等方式,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通读精读研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深化对党的纪律建设重大意义的认识。院领导班子、县

级干部围绕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结合践行“忠专实”“勤正廉”锻造新时代过硬政法铁军专题教育实践,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联系检察工作实际,进行研讨交流发言。

读书班结业强调,聚焦党纪学习教育各项工作要求,全体党员干警要找准结合点,狠抓关键点,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切实增强坚

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在“学纪”上投入更多的精力,必须静下心来把精力用在学纪上,重点学习《条例》,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以案促学、以训助学中入脑入心。要在“知纪”上保持更实的态度。进一步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要在“明纪”上把握更细的要求。检视个人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方面存在的问题,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要在“守纪”上坚守更严的尺度。通过学习教育,不断树牢遵纪守法观念,坚决守住红线、底线,不越高压线,做到“严字当头”,以精神饱满的状态、干净无私的作风为党和人民履职尽责担当。(洪倩)

检民协作共护幸福晚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发布的“十一号检察建议”,近日,歙县检察院积极与县民政局联系开展了专题座谈会,并就如何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进行了交流和探讨。

座谈会后,歙县检察院会同县民政局有关人员前往歙县徽城镇、桂林镇、溪头镇三处养老机构进行实地走访。在走访过程中,干警们认真查看了养老机构的环境、餐饮卫生、日常护理等情况,并仔细查看了监控系统、消防设施等硬件设施,详细询问了老人的生活起居和健康状况,共同推动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工作的深入开展,为老年人营造一个安全、舒适、和谐的养老环境。(柯雯)

民法典宣传进社区

2024年5月是民法典实施以来的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为进一步引导广大群众学习、运用、遵守和维护民法典,学会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5月17日,黄山市屯溪区检察院联合屯溪区司法局、洽阳社区等多家单位在阳湖镇洽阳社区广场开展“民法典宣传月”专项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官通过设置宣传台、向群众发放法治宣传材料、解答群众咨询的方式,着重讲解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重点向来往群众讲解了婚姻、子女、养老、劳动争议、社会保险纠纷案件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真正让民法典走进群众生活。(陈双)

悟思想深调研 强本领促提升

为进一步创新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式,丰富学习内容,5月22日,黄山市黄山区检察院深入焦村镇汤家庄村,开展调研式学习。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来亮主持本次活动,院班子成员、专职检委参加,区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应邀列席。

本次学习分为实地调研和集体学习研讨两个阶段。此次中心组学习活动,既

“三聚焦”筑牢基层平安防线

是巩固黄山区检察院主题教育成果,开展“四下基层”的一种方式,也是对以往传统学习模式的突破和创新。把理论学习、实地调研、双提升法治宣传等工作融合在一起,通过理论联系实际,对检察机关如何

能动履职,助力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进行认真的学习和深入的思考,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成果,为乡村振兴、企业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法治服务。(马燕)

观看廉政宣传教育电影

为扎实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日前,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组织观看廉政宣传教育电影《立夏·在路上》。

影片以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时代楷模、全国道德模范、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李夏同志先进事迹为题材,艺术再现了李夏同志在监督执纪、脱贫攻坚、抢险救灾等方面的感人事迹,塑造了一位用青春芳华诠释共产党人初心使命的新时代青年纪检干部形象。

观影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要向李夏同志看齐,不踩纪律的“红线”,不跨廉洁的“底线”,运用好执纪监督的“四种形态”,为建设风清气正的廉洁汤沟贡献纪检力量。(汤沟党)

“小树苗”护航“大未来”

5月21日上午,蚌埠市检察院未检工作品牌的“小树苗”检察官们走进蚌埠市阳光实验学校开展专题法治讲座,提前送上“六一”儿童节祝福。

蚌埠市阳光实验学校系专门学校,在校学生大部分曾经实施过犯罪行为,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被司法机关送入学校就读。“小树苗”检察官定期到学校开展法治宣传,预防就学学生重新违法犯罪,帮助矫正其不良行为。

“小树苗”检察官围绕和未成年人紧密相关的法律,讲解了民法典、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刑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尤其针对就学学生中实施盗窃、暴力行为较多情况,重点讲解了盗窃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等未成年人高发犯罪法律知识,以真实案例警示同学们知法、守法、懂法、尊法。(方彦彦)



“典”进乡村 法入民心

为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进一步增强基层群众法治观念,使民法典真正走进群众生活,近日,黄山市徽州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在港口镇金紫祠广场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向附近村民发放民法典宣传材料,结合村民生活释法说理,引导村民树立法律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叶祉豪摄

近年来,绩溪县板桥司法所坚持“三聚焦”工作方法,在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治宣传方面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全力维护辖区社会安全稳定。坚持聚焦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人民调解是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板桥司法所始终坚持矛盾纠纷排查不走过场、矛盾纠纷调处不放松,全力化解全乡各类矛盾纠纷,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矛盾纠纷不上交。

坚持聚焦社区矫正安全监管工作。社区矫正安全稳定是社区矫正工作的底线所在。为此,板桥司法所坚持每月排查走访、信息化核查、开展集中教育,严格执行请销假等各项制度,全面做好社区矫正各项工作,全力维护社区矫正安全稳定。

坚持聚焦法治宣传提升群众法治素养工作。板桥乡是典型的山区农业乡,在家村民普遍以中老年人居多,针对这一特点,板桥司法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联合农林、自然资源和规划、社保、民政等部门分门别类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利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传播法律知识,提升群众法治素养。(严小龙)

彩礼“降温”为爱“减负”

“为什么不能收高额彩礼?高额彩礼有什么危害?收了高额彩礼怎么办?”近日,歙县人民法院庭审、深渡法庭、第二党支部部分干警携手走进新安江畔的绵潭村,为村民们带来一场主题为“拒绝高额彩礼 倡导移风易俗”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回答了村民们提出的问题,从法律知识说到身边案例,从和美乡村说到家庭和谐,得到了村民们的阵阵喝彩。法院还贴心地为村民带来了宣传彩页、小册子,另外还向村民宣传了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扫黑除恶“打早除小”一封信、反电诈等,尽可能让村民将更多的法律知识带回家。(戴法宣)

“检察蓝”守护“夕阳红”

为深入贯彻“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积极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5月20日,祁门县检察院联合县民政局,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进行走访调研。

走访中,检察官实地查看宿舍食堂、消防设施等情况,并重点了解养老机构目前的人员结构、运营方式、经营状况、安全保障等情况。座谈会上,检察官向养老机构负责人、入住老人宣讲了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的相关内容和防范养老诈骗等法律知识,阐述监管养老机构安全运营的必要性,并就如何有效贯彻落实检察建议进行交流,提醒养老机构负责人要从人员招录、安全保障、养老服务等方面强化管理培训,切实提高养老机构及老年人的安全意识。(廖腾飞)

抓实党纪学习教育

“每天群里发的党纪学习教育,我都认真学习,这让我对纪委发布的通报案例有了更直观的认识,也明白自己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近日,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一部门负责人对街道纪工委同志说到他最近党纪学习的感悟。

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清水街道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纳入街道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街道各党组织坚持个人自学为主,集中学习、交流讨论、专题党课为辅,依托主题党日、“三会一课”、党员大会等方式,引导党员干部静下心来学习、敞开心扉交流,确保党员学习教育全面、有效覆盖。(清水党)

“加减乘除”用到位 法护农民工得实惠

近年来,潜山市聚焦“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建设,拓展思路、积极探索,以效为先、多措并举,为农民工维权保驾护航。

做大法律援助宣传“加法”。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开展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工作,通过发放法律援助知识宣传单、开展法律援助知识讲座等方式,增强农民工的法治

观念和维权意识。做实简化审批流程“减法”。聚焦新就业形态农民工的法律需求,对讨薪、工伤损害赔偿免于经济状况审查,简化程序,让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真正成为农民工权益的保障。

做强基层站点建设“乘法”。完善市、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实现三级

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全覆盖,就近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转交法律援助申请,实现“应援尽援”。

做深空间服务清障“除法”。为农民工群体提供便捷创新的法律援助服务方式,实行互联网+法律援助的方式,随时随地为农民工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余云雯)

法律服务送社区

肥东讯(张紫月)为切实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提升法院工作群众满意度,5月22日上午,肥东县法院组织干警走进肥东县石塘镇浮楼社区,与村民面对面沟通交流,为群众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法院干警通过向村民们发放普法宣传手册、在社区活动中心放置宣传册、面对面普法讲解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村民们讲解普及防范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法律知识。同时,还就村民们关心疑惑的法律问题,现场为他们答疑解惑,帮助他们理解如何依法维权。

法治副校长开课啦

淮北讯(单朝里)5月20日清晨,淮北市梅苑学校升旗仪式上,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单美玲受聘为淮北市梅苑学校法治副校长,并以“预防校园欺凌及交通安全”为主题作了国旗下讲话。

单美玲结合同学们的年龄构成和知识结构等特点,选取与未成年人成长息息相关的典型案例,用生动活泼的语言以案释法,教育同学们不做施害的欺凌者、不做沉默的受害者,鼓励同学们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远离校园欺凌。同时,单美玲鼓励同学们养成良好出行习惯、遵守交通规则,增强道路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意识,做到文明出行、平安回家。

平安建设人人参与

合肥讯(王芳)5月22日下午,合肥市瑶海区火车站社区联合长淮派出所、瑶海(新站)供水分公司,围绕“平安合肥建设我参与”主题,在辖区开展“安满参”及反诈、用水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由社区网格员、合水“清·亲”志愿者、派出所民警及合肥义警组成的平安建设宣传小队走进白马商圈,面对面向商铺业主、经营者等讲解诈骗相关典型案例,科普“电信诈骗的新型手段”“注意安全用水”等反诈知识、供水常识,耐心听取意见建议;向广大群众发放平安建设宣传资料,提升大家的安全防范意识,倡导大家在点滴之行中参与平安建设活动,带动亲朋好友一起增强安全观念。

反诈宣传进社区

合肥讯(刘亚超 徐琦怡)5月9日,合肥市瑶海区方庙街道联合方庙派出所、义警和社区共同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建设平安和谐社区”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详细介绍了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网络诈骗问题,介绍电信诈骗犯罪分子的惯用手法、作案方式,以及电信诈骗对群众人身和财产的危害,提醒群众一定要警惕电信诈骗,注意保护好个人隐私,不轻易相信“低投入高回报”“低风险高收益”等诱惑。同时告诫群众不要随意点击抽奖、中奖和手机短信链接,并指导群众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

淮北市政府举办法治讲座

淮北讯(淮中研)5月12日,淮北市政府举办法治讲座暨全市依法行政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余跃武受邀做题为《关于案件审理中折射的依法行政问题》的授课。

讲座中,余跃武结合行政审判相关数

据,介绍了淮北市依法行政取得的显著成效,分析了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败诉案件的情况,指出了案件折射的行政执法过程中需要改进的问题,剖析了相关领域社会治理问题,解读了民法典对依法行政提出的新要求。

余跃武在讲座中穿插了两级法院审理的大量案例,辅以简洁生动的幻灯片演示,通过全面、深入、系统的讲座,进一步提升了全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的能力水平,为建设法治政府贡献法院力量。



法治春风 润童心

联动普法“经”准护航

5月24日下午,合肥工业大学文法学院的学生们,走进三里街街道凤阳一村社区快乐家园儿童俱乐部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民法典宣讲活动。活动邀请了大通路小学、蚌埠路第二小学、瑞海实验小学的40名小学生参加。裴若涵 李丹丹 摄

田埂解纷 高效执行护农时

肥西讯(杨桂芳)近日,肥西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前往花岗镇某村,成功执结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将2.5亩土地交付给申请执行人程某。

据了解,申请执行人程某与被申请执行人程某系叔侄关系,同住一个村,两家矛盾由来已久。自2020年起,程某承租同村村民土地20余亩,用于种植水稻和养殖家禽,其中包含申请执行人程某的2.5亩土地,土地承包租金1500元。程某余支付程某2020年、2021年土地租金后,2022年、2023年租金不再支付,以致成讼。经法院判决,程某余应支付程某租金3000元并返还2.5亩土地。

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执行法官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多次联系被执行人程某余,最终促使其出面解决问题。经了解,案件的最大难度是案涉土地已经平

整,与其他土地一起化零为整,无法确定具体位置。执行法官与双方敲定时间前往现场查看,再确定返还方案。

鉴于夏种时节已至,为争农时助农耕,执行法官迅速对接案涉土地所在地的村委会,向村书记了解案情,协商解决他们村这一老大难问题。5月15日,法官带着法警一行人与村书记一同前往土地现场。在田间地头,双方针对土地位置以及大小、各持己见,互不相让,执行一时陷入僵局。这时,执行法官决定将他们分开,背靠背开展工作。执行法官对被申请执行人程某余进行劝解,摆事实讲道理,同时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将会面临的强制措施以及后果。村书记凭借多年的基层工作经验,向申请执行人程某余心说理,分析利弊,劝导以和为贵。最终,双方就归还土地位置、大小达成一致意见。

现场拉线、测量、打桩……在村书记、村民组长以及案涉土地四至承包户的共同努力下,程某余将2.5亩土地交付给程某。随即程某余也在执行法官的劝解下,让女儿代其现场支付3000元。至此,这起执行案件历经15天执行完毕。

执行案件虽然结束了,但是考虑到程某余养殖鸡、鸭、鹅等家禽,其归还的土地离家离活动区域较近,担心双方以后为此再生纠纷,执行法官决定现场让双方签署诚信保证书。程某余承诺看护好家禽,避免进入程某的土地啃食农作物;程某保证其在抛撒农药时提前告知,更不能因程某余非故意放牧家禽啃食农作物而恶意报复。双方在诚信保证书上签字后,交由村委会保管,以期对双方的行为有所约束。至此,关于2.5亩土地的故事画上完美句号。

普法进校园

淮滨讯(陈少林)近日,针对淮滨县界沟村外出务工人员分散、留守儿童较多的实际情况,借务工人员返乡准备农忙之际,淮滨县人民法院法官干警走进界沟村中心学校,为全校学生家长开出一剂“育子良方”。

课堂上,结合留守儿童的身心特点,法官干警将丰富的法律小案例融入其中,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现场问答、法治微视频等方式传授防溺水知识、未成年人校园欺凌和学生出行安全教育等法律知识,就如何提高家长监护能力、改进家庭教育方式“支招”,让家长们听得懂、学得会。授课中,干警还为在场家长们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读本,引导家长学习法律,强化崇法尚德观念。

联动普法“经”准护航

淮南讯(陈备)5月23日,淮南市八公山区人民法院积极响应、主动参与八公山公安分局经侦大队组织开展的“经”准护航、为民守护”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活动。

活动中,法院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紧紧围绕组织领导传销、合同诈骗、非法集资等常发生的经济犯罪活动,大力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真实案例,向群众宣讲各类经济犯罪行为的主要手段、作案方式及常用套路,耐心细致地解答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此次活动,共设置3个宣传点,发放宣传册150余份,解答群众疑问200余人次,有效提高了群众的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切实守护好“钱袋子”。

全员出击 精准治理

马鞍山讯(严臣)5月23日晚,马鞍山市花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公安、城管、街道及社区等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夜查行动。

其间,检查组深入辖区住宅重点检查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充电设施的安全性以及是否存在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确保小区内电动自行车的使用安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电动自行车存在停放不规范、“飞线充电”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检查组现场进行了整改指导,并要求立即整改。同时,检查组还向居民宣传了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知识,提醒居民注意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发生。

此次联合夜查行动,不仅提高了居民的安全意识,也为小区内电动自行车的安全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下一步,花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将加强督促检查,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